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459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寶欣G5綻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